

华夏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最迟应当在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本行在任 6 位独立董事已出具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 附件：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庆旺）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益）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红）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胜华）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祝小芳）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龙运）

附件 1

华夏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庆旺)

2025 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郭庆旺，男，1964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人对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影响本人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在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内外企业

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监管要求，具备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前充分沟通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对华夏银行 2025 年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材料信息充分，会议运作规范有效，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	亲自参加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郭庆旺	3/3 （列席）	13/13	5/5	5/5	/	4/4	2（列席）	3/3

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3 次，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推动高管层回应市场关切，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5 年

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本行董事会 13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列席审计委员会 2 次。

（二）与内外审机构、高级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并列席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议案，就重点地区的分行审计工作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会上与审计部总经理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认为，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编制并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及临时公告，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及结构。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

本人通过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通过参加半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半年度审阅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就普惠金融业务的风险提示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本人审议了高级管理层《关于华夏银行 2024 年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工作安排的报告》。同时，本人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调研、座谈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子通讯等多种方式与高管层进行交流，并从战略的高度，就如何扎实推进高质量的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三）参加调研、培训等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通过定期获取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等资料、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开展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本人重视通过实地调研、接触基层机构等深入了解本行的业务和战略规划落实情况。2025 年参加了关于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的专项调研，评估本行科技金融业务发展，就强化战略引领、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构建服务生态、完善产品体系、深化数字赋能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与此同时也加强了对基层的了解和与基层干部员工的交流互动。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包括上交所 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第 1-3、6-9 期专题培训，华夏银行 2025 年度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以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董事反洗钱培训等。通过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本行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充足的服务和工作便利。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在行内设立独立董事办公室，及时提供本行相关经营信息。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健全独立董事与

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培训，安排专人保持与独立董事日常沟通联络，协调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不受本行及本行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重点对本行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就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董事选举、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里，本人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证了充分的履职时间。同时，认真学习证监会的相关文件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为科学、合理、依法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奠定了基础。本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并十分注意把握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定位。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

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忠实、尽职、审慎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郭庆旺

附件 2

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益）

2025 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丁益，女，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人对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影响本人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在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监管要求，具备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充分沟通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对华夏银行 2025 年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材料信息充分，会议运作规范有效，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	亲自参加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丁益	3/3 （列席）	13/13	2/2	5/5	4/4	/	4/4	3/3

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3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参加了担任委员的所有专业委员会会议（如上表）。在本人担任的多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关注了战略规划的实施与执行、财务数据和报表的真实性、资产质量的改善与经营风险、审计监督与合规经营、中小股东利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高管履职任命与薪酬、外部环境冲击、社会责任履行等。

（二）与内外审机构、高级管理层、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通过各种方式获取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等资料、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开展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议案。重点关注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资产分类管理、重点领域信贷风险、审计工作的信息化等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财务负责人以及审计部总经理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针对本人关注到的光伏新能源资产风险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建议。

本人认为，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编制并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及临时公告，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及结构。

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

本人审议了高级管理层《关于华夏银行 2024 年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工作安排的报告》。同时，本人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调研、座谈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子通讯等多种方式与高管层进行交流，关注了高管人员的调整和分工情况、新履职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对本行在新形势下的业务转型和风险防范、数字化转型等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这些问题均得到明确答复和落实。

本人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2025 年本人出席年度业绩会线上会议 1 次，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推动高管层回应市场关切，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参加调研、培训等情况

本人重视通过实地调研、接触基层机构等深入了解本行的业务和战略规划落实情况。2025 年 11 月参加了关于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的专项调研，了解和评估本行科技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2025 年本人牵头组织审计部门赴深圳，与顺丰控股集团进行交流，学习了解民营企业在智能化审计方面的做法和审计管理体系，协助促进审计工作交流共进。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完成了上交所的“第五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所有专题培训课程（共 12 期）。通过持续加强对法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专业履职能力。

（四）本行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的履职中，本行持续为独立董事提供充足的服务和工作便利。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在行内设立独立董事办公室，及时提供本行相关经营信息。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培训，安排专人保持与独立董事日常沟通联络，协调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关注的所有事项均得到本行的重视，所有问题均得到及时答复，部分共性问题提供了书面报告，工作也得到部署落实。本人不受本行及本行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重点对本行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就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董事选举、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hxb.com.cn) 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过去的年度工作中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

尽责，发挥专业职能；保持独立性参与决策，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支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建言献策，虚心学习提升自身，发挥好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丁益

附件 3

华夏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红）

2025 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红，女，1963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中丹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中丹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本人对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影响本人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在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监管要求，具备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前充分沟通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对华夏银行 2025 年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材料信息充分，会议运作规范有效，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	亲自参加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赵红	3/3	13/13	5/5	5/5	/	4/4	2（列席）	3/3

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3 次，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推动高管层回应市场关切，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本行董事会 13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列席审计委员会 2 次。

（二）与内外审机构、高级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并列席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议案，就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会上与审计部总经理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认为，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编制并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及临时公告，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及结构。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

本人通过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通过参加半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半年度审阅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加强国际金融风险防范及提升风险监控措施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本人审议了高级管理层《关于华夏银行 2024 年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工作安排的报告》。同时，本人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调研、座谈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子通讯等多种方式与高管层进行交流，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三）参加调研、培训等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通过定期获取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等资料、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开展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关于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的专项调研，评估本行科技金融业务发展，对加强与科研院所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与此同时也加强了对基层的了解和与基层干部员工的交流互动。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本行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充足的服务和工作便利。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在行内设立独立董事办公室，及时提供本行相关经营信息。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培训，安排专人保持与独立董事日常沟通联络，协调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

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不受本行及本行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重点对本行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就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董事选举、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职,遵循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的职业道德规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层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相关会议及调研活动,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赵红

附件 4

华夏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胜华)

2025 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胜华，男，1970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

本人对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影响本人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在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监管要求，具备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前充分沟通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对华夏银行 2025 年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材料信息充分，会议运作规范有效，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亲自参加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陈胜华	3/3 （列席）	13/13	/	5/5	4/4	/	4/4	3/3

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3 次，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推动高管层回应市场关切，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5 年度，亲自出席了董事会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

（二）与内外审机构、高级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议案，就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会上与审计部总经理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认为，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编制并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及临时公告，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及结构。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

本人通过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通过参加半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半年度审阅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年度审计情况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本人审议了高级管理层《关于华夏银行 2024 年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工作安排的报告》。同时，本人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调研、座谈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子通讯等多种方式

与高管层进行交流，并就经营工作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三）参加调研、培训等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通过定期获取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等资料、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开展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本人重视通过实地调研、接触基层机构等深入了解本行的业务和战略规划落实情况。2025 年参加了关于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的专项调研，评估本行科技金融业务发展，对科技金融业务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与此同时也加强了对基层的了解和与基层干部员工的交流互动。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本行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充足的服务和工作便利。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在行内设立独立董事办公室，及时提供本行相关经营信息。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培训，安排专人保持与独立董事日常沟通联络，协调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不受本行及本行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重点对本行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就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董事选举、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在战略规划、决策执行与风险防控中深入调研、精准分析,提出专业意见,助力本行稳健发展。

未来,我将积极参会受训,深研金融政策与专题报告,主动调研分行与重大项目,提前准备上会材料与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持续为本行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陈胜华

附件 5

华夏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祝小芳)

本人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祝小芳,女,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国经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转贷部项目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英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亚洲开发银行中国外债国际专家组项目顾问;Aureos 中国投资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金融研究院特聘讲座教授。

本人对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影响本人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在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监管要求，具备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前充分沟通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对华夏银行 2025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材料信息充分，会议运作规范有效，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	亲自参加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祝小芳	0/1 （列席）	4/5	/	3/3	1/1	/	2/2	2/2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本行董事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事项,重点关注是否符合相关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于财务报告披露内容,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变化趋势,并就影响本行业绩指标变化的原因等向管理层提出询问,对未来影响业绩的压力因素及需关注方面提出建议。

(二) 与内外审机构、高级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审阅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议案,就拨备下降、不良压力大、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化解风险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会后,与审计部总经理等就 2025 年华夏银行被监管机构处以罚款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内控制度及相关整改进程进行了解,并提出相关建议。此外,通过会前与财务负责人沟通,进一步了解软件类资产摊销年限调整的原因后,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本人认为,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编制并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及临时公告,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及结构,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

本人通过参加与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半年度审阅重要事项及年度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较详细了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流程、关注重点、取样覆

盖比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对内控制度的评价等,并就下一步审计重点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本人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调研、座谈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子通讯等多种方式与高管层进行交流,并就本行战略、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三）参加调研、培训等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积极通过定期获取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等资料、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开展调研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本人重视通过实地调研、接触基层机构等深入了解本行的业务和战略规划落实情况。2025 年参加了关于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的专项调研,评估本行科技金融业务发展,提出应在战略高度上重视科技金融的发展,重点布局科技发展强劲的分支机构,并成立总行级较高水平的科技研究团队。通过实地调研,也加强了对基层的了解和与基层干部员工的交流互动,收获丰厚。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本行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充足的服务和工作便利。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在行内设立独立董事办公室,及时提供本

行相关经营信息。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培训，安排专人保持与独立董事日常沟通联络，协调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不受本行及本行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重点对本行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就利润分配、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本人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下一年度,将继续努力,加强与中小股东、管理层、外部审计师等的沟通,并及时提出相关独立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祝小芳

附件 6

华夏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龙运)

本人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彭龙运,男,1963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综合处处长、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高级经济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中心高级顾问。

本人对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影响本人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在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内外企业

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符合监管要求，具备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前充分沟通了解相关议案内容，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对华夏银行 2025 年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材料信息充分，会议运作规范有效，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 事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独立董 事专门 会议
	股东 会	董事 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 可持续 发展委 员会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提名与薪 酬考核 委员会	风险合规 与消费 者权益 保护 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彭龙运	1/1 （列 席）	5/5	/	3/3	1/1	2/2	1（列 席）	2/2

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1 次，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推动高管层回应市场关切，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5 年

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本行董事会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列席审计委员会 1 次，就加强风险管理、优化银行服务等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

（二）与内外审机构、高级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并列席审计委员会，审议、审阅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议案，与审计部总经理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认为，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编制并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及临时公告，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及结构。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

本人通过参加半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半年度审阅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调研、座谈期间，通过现场会议、电子通讯等多种方式与高管层进行交流，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三）参加调研、培训等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通过定期获取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等资料、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开展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关于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的专项调研，评估本行科技金融业务发展，对构建服务生态、完善产品体系等

提出了意见建议，与此同时也加强了对基层的了解和与基层干部员工的交流互动。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本行配合开展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充足的服务和工作便利。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在行内设立独立董事办公室，及时提供本行相关经营信息。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培训，安排专人保持与独立董事日常沟通联络，协调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不受本行及本行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重点对本行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就利润分配、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本行章

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职，遵循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的职业道德规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彭龙运